

重庆市水利局

关于调整部分区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等级的通知

有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局有关处室（单位）：

结合当前雨水情，根据《重庆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》（渝水防〔2022〕25号）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市水利局决定自6月7日10时30分起，调整潼南区、铜梁区、涪陵区、巴南区、酉阳县、秀山县为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，其余区县响应等级维持不变。

请有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局有关处室（单位）持续关注，扎实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。一是压实责任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各级责任人务必到岗到位。二是继续关注雨

水工情发展变化，紧盯病险水库、高位山坪塘、山洪危险区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，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巡查。三是相关区县视降雨和涨水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，滚动发布预警信息，及时提请相关单位组织受威胁区域群众避险转移，落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重庆市水利局

2026年6月7日10时30分

